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34,984,191.7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1,200 万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为 74,160,000.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1.4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

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4,160,000.00	339,693,610.00	329,6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6,143,820.42	346,479,863.93	331,565,082.5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34,984,191.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43,453,61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04,729,588.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43,453,61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43.97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2026年上半年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拟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中期分红上限：不超过年初未分配利润-本年度已分配利润与上半年度的净利润的孰高。

为简化分红程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中期分红方案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此议案尚需

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